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昆山优加农夫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标的物，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装卸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项目地点：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按招标文件，价格按照标底货品的单价乘以折扣率。

四、合同期限：2年，自2025年 12 月12 日至 2027 年12月 11 日。

五、合同含税总价款：11960000.00元整。折扣为：87.5%。优惠率：12.5%。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的人工、机械、差旅、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六、费用结算：货品单价：标底单价 87.5%的折扣率。费用支付，按照月度支付，月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每月实际产生费用—当月考核扣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对于招标清单目录以外的原料供货应与医院沟通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供货前根据甲方指定的调研场所（线上 APP 中选择大型商超进行调研，或线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菜场，每次调研选择三家，）完成调研后执行配送，以三家平均价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75090122000139481 宁波银行昆山分行

若乙方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风险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最终结算价格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价格不变。标底外的产品，按三家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乘以折扣结算。

七、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盖章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八、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早上（包括节假日）6 点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按要求放置；乙方如送货迟到半小时或以上，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九、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根据招标书条款行使权利，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同时另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供甲方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并向甲方出示。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品、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书面警告累计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同时甲方另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

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害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索赔或其他不利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或装卸食品原料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索赔或其他不利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5）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13、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4、甲方与乙方系合作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雇主责任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需承担每年两次的食品检测费用，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十、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享有合同解除权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实或者违约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30 天内未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权消灭。

十一、合同不得转让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退换货义务或直接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合同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十三、送达地址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 388 号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101 号

上述所列联系方式均为可接受相关通知、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一方应于实际变更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已送达。

一方接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于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